# 东营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关于招募心理咨询服务志愿者的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和信访工作深度融合，现面向全社会招募心理服务志愿者，协助做好群众心理咨询、疏导等工作。公告如下：

1. 招募对象

具备专业资格的心理咨询师、医院及学校心理咨询工作者、社会心理工作者和经过专业培训的心理工作爱好者等愿意参加义务心理服务工作的人员。

1. 招募岗位和要求
2. 招募岗位

心理咨询服务志愿者

1. 招募条件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优良，恪守职业道德；
3. 热爱社会公益事业，自愿从事志愿服务工作，年龄18周岁以上、善于沟通、有团队合作精神和高度的责任心、纪律观念，服从中心的统一安排；
4. 身体健康，能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参加公益服务活动；
5. 具有三级及以上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或经过专业心理课程培训；
6. 参与过社会心理危机干预，或者具有心理咨询、辅导、讲课等经验的优先考虑。
7. 愿意接受以下基本工作要求：
8. 志愿者的工作属公益性工作，按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管理；
9. 志愿者的工作属于心理服务领域，按心理服务的专业伦理、职业道德和专业规范管理，包括接受培训和督导，参加有关研讨交流；
10. 不得与服务对象建立除志愿服务关系外的任何其它关系，需要转介的按相应规定进行；
11. 自行协调好本职工作和个人生活与志愿服务之间的关系，按协商排定的时间工作，无特殊情况不随意变动；
12. 所有报名参加志愿者工作的人员，经业务培训后，根据安排参加活动。
13. 服务内容
14. 开展个案心理咨询服务，定期对信访老户进行心理辅导；
15. 每季度对信访干部进行心理辅导或知识讲座服务；
16. 参与信访事项调研、重点信访事项接谈、积案化解等方面的工作；
17. 负责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数据支持和案例支持。
18. 服务时间

每月的第二周、第四周的周三上午，如遇节假日顺延。

1. 报名方式和遴选流程

（一）报名方式

1. 有意向报名的志愿者请填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并提供专业资质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5698088831@163.com。
2. 请确保报名信息真实，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报名者本人负责。

（二）遴选流程

1.拟于4月底组织专业评审对报名志愿者《报名登记表》进行书面资质审查，并于5月初对入围者进行面试，面试通过后即可成为中心正式志愿者；

2.正式录用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

联系人：张景建；联系电话：15698088831。

  东营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

  2025年4月23日